43. 破產人的產業的定義

- (1) 在符合本條及第43A至43E條的規定下,破產人的產業由以下項目組成 ——
 - (a) 在破產開始時屬於或歸屬破產人的所有財產;及
 - (b) 憑藉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包括在該產業內的或被視為(a)段所指的任何財產。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破產人在其受僱工作、業務或職業中為供其本人使用而必需有的工具、簿冊、車輛及其他設備項目;
 - (b) 為滿足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基本家庭需要而必需有的衣物、寢具、家具、家居設備 及供應品。
- (3) 第(1)款不適用於破產人以信託形式為任何其他人持有的財產。
-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與破產人有關的財產之處,包括提述破產人對財產或就財產而可行 使的權力(但如該項權力是對或就當其時並沒有包括在該破產人的產業內的財產而可 行使的,且為該破產人的利益是不能如此行使的則除外);對財產或就財產而可行使的 權力,須當作歸屬在致使該權力可由某人行使的交易或事件所作出或發生的時間有權 行使該權力的人(不論該項權力在該時間是否屬可行使的)。
- (5) 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言,組成破產人的產業的財產,須在須受破產人外的任何人(不 論是作為該破產人的有抵押債權人與否)在財產方面的權利的規限下組成該破產人的 產業,但可不理會——
 - (a) 任何權利,而就該等權利,在呈請書內曾作出一項第6B(1)(a)條所規定的陳述,而 該破產人是因應該項呈請被判定破產的;及
 - (b) 在其他情况下已按照規則放棄的任何權利。
- (6) 如任何財產根據不載於本條例內的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則 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本條具有效力。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代替)